

2003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3 年生死登記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生死登記條例》

(第 174 章) 第 29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。

2. 出生及死亡登記處

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 174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 "出生登記處" 的標題下——

(i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九龍。" 而代以 "九龍及荃灣。"；

(ii) 廢除第 5、6 及 7 項；

(iii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沙田及大埔。" 而代以 "沙田、大埔、粉嶺及上水。"；

(iv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 "屯門。" 而代以 "屯門及元朗。"；

(b) 在 "死亡登記處" 的標題下，廢除第 2 項。

署理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03 年 4 月 29 日

註 釋

鑑於荃灣區出生登記處、元朗區出生登記處、粉嶺區出生登記處及荃灣區死亡登記處的關閉，本命令修訂列於《生死登記條例》(第 174 章) 附表 1 內的出生登記處及死亡登記處名單。